

债券代码：136189
136224
143471
143628
162805
163505

债券简称：16 新业 01
16 新业 02
18 新业 01
18 新业 03
19 新业 01
20 新国资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业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2016年3月3日合计公开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5月2日合计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了6亿元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

因公司监事发生任职情况发生变动，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职工监事变更前，公司原职工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李波，男，汉族，1978年生，本科，中级审计师。曾任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美克集团审计监督部分部负责人，华春集团审计促进部副经理兼华春毛纺公司审计总监，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曾任发行人审计事务部副经理兼职工监事。

在公司任职期间，原职工监事李波不存在政府机构兼职或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个人原因，公司原职工监事李波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职工监事蔡彦涛历任新业集团法律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副部长、文化宣传部副部长、法律风险控制部经理、审计法务部经理、法律合规部经理，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审计法务部长兼职工监事。

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监事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外派 3 名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 5 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监事任职情况变动后，公司现任监事为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原因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公司股东自治区国资委外派的 3 名监事暂缺。

公司监事会仍正常履行自身职责，上述监事任职人数不足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够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监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关于审议通过选举职工监事等事宜的决议》（新业国资机关工[2020]2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波、范拥军、蔡彦涛为公司职工监事人选，选举后以先后顺序履职；因此，蔡彦涛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影响分析

上述职工监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